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
独 立 意 见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钱江摩托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长余瑾提名，同意聘任郭东劭为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长余瑾提名，同意聘任王海斌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总经理郭东劭提名，同意聘任杨铁为常务副总经理、周西平为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经总经理郭东劭提名，同意聘任江传敏为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》；

经总经理郭东劭提名，同意聘任蔡良正为总工程师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对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任职资格的规定分别进行资格审查，本人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，认为：

郭东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担任总经理资格的规定；

王海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担任董事会秘书资格的规定；

杨铁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资格的规定；

周西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担任副总经理资格的规定；

江传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担任财务总监资格的规定；

蔡良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担任总工程师资格的规定

独立董事：

徐波 顾宇倩 钟瑞庆

2018 年 4 月 16 日